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原告 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花

被告 慕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郭清吉

被告 台灣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成均

被告 新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成均

被告 快好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慕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26日送達；

01 復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台灣徵信有限公司、新
02 木科技有限公司、快好貨運有限公司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
03 正，該裁定亦分別已於111年4月1日送達快好貨運有限公
04 司、111年4月28日送達台灣徵信有限公司及新木科技有限公
05 司，惟上訴人等迄未繳納等情，此有裁定、公示送達公告、
06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
07 詢表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自
08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志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黃心瑋